

檔 號: 109/180269
保存年限: 3年

電子文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崇文

電話：03-8221711

傳真：03-8221110

電子信箱：laichungwen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568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 (376550000A_109015687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適用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正式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貳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觀光處(觀光產業科)

2020/08/18 文
交換

擬：一、代為張貼公告並於網站中
公告宣導。
二、本案正本已發新城分局，
本局不另函轉告知，文存。

代為執行

10908181350
組長司俊華
10908181400
交通警察隊陳信成
10908181635
交通警察隊黃增樟



文子

賈員

丁巳歲
丁巳歲
丁巳歲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56871B 號
附件：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地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包含七星潭遊客中心旁、賞星廣場、航道下(藍天廣場)、德燕漁場等停車場(如附件)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二、違規停車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處罰之。

縣長徐榛蔚

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

賞星廣場停車場



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

